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莊文雄、胡翠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標的及本金均為新臺幣2,489,536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莊文雄為受輔助宣告人，故請提出其輔助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陳報其輔助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